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 涉及

-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之關連交易；
- (2)債權人計劃；
- (3)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及
- (4)有關出售事項之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建議重組

#### 建議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建議重組，當中涉及(a)認購事項；及(b)債權人計劃，其條款包括(i)計劃股份發行；(ii)出售事項；及(iii)解除債權人對本公司的債權。

## 重組協議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人已就投資人有條件認購850,0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重組協議，總認購價為85,000,000港元，相當於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於向投資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股份應合計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24%。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債權人計劃

債權人計劃涉及(其中包括)(i)計劃股份發行(據此，本公司將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或就任何已有效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其根據債權人計劃原應有權獲得的計劃股份的計劃債權人而言，則以該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向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ii)出售事項(據此，計劃附屬公司的權益將出售予計劃公司)。

計劃會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召開及舉行，會上債權人計劃獲所需大多數計劃債權人批准。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批准聆訊上，債權人計劃獲高等法院批准(並無修訂)。

根據債權人計劃及其條款規限下，作為債權人解除彼等各自對本公司債權的交換條件，計劃債權人將有權獲得現金股息，而對於並無選擇收取現金代替計劃股份的計劃債權人，則有權獲得計劃股份，以全部及最終結清彼等各自的承認債權。

現金股息將包括：(a)在支付任何優先債權及計劃成本後，初始現金付款中最多45,000,000港元作為部分認購所得款項，及出售計劃股份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如適用)；(b)出售計劃附屬公司權益的所得款項；及(c)變現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資產損失或損害賠償向江建軍先生提出的債權或債權權利所得的任何所得款項，該等所得款項將於生效日期或計劃管理人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轉至計劃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可得之資料，所有提呈投票債權通知的債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計劃股份發行**

根據計劃股份發行，377,879,793股股份（約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00%）將以每股股份0.10港元（等同於認購價）自本公司結欠計劃債權人的現有債務（金額約為37,787,979.30港元）進行資本化。計劃股份在各方面與計劃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在扣除債權人計劃的相關附帶費用後，每股計劃股份的淨價估計約為每股股份0.10港元。

計劃股份的配發、發行及登記以及上市及買賣許可須受法院命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的規限。計劃股份發行須待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而債權人計劃須待債權人計劃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出售事項**

作為債權人計劃條款的一部分，本集團將計劃附屬公司轉讓予計劃公司。預計計劃附屬公司將無償或以名義代價轉讓予計劃公司。

預期計劃附屬公司將於債權人計劃成為無條件並生效的日期或計劃管理人根據債權人計劃條款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轉讓予計劃公司。

作為債權人計劃的一部分，出售事項將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方告生效。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陳嘉宜先生（中國曲江基金的投資人，而中國曲江基金全資擁有投資人）持有33,4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3%，並為執行董事陳晨先生的父親。陳國峰先生（中國曲江基金的投資人，而中國曲江基金全資擁有投資人）為陳晨先生的堂兄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陳嘉宜先生為陳晨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陳國峰先生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

由於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併計算為75%或以上，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儘管陳嘉宜先生及陳國峰先生於中國曲江基金持有的權益合計為49.41%且低於50%（因此投資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因此，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行刊發公佈。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相關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組協議(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在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在計劃股份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且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計劃股份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陳嘉宜先生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股東在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陳嘉宜先生及其聯繫人外，並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重組協議(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重組(包括認購事項、計劃股份發行、出售事項及債權人計劃)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或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提出之呈請及建議重組(「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訂明或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人已就認購事項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投資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850,000,000股認購股份。

有關建議重組(涉及(i)認購事項，(ii)債權人計劃，(iii)發行計劃股份，(iv)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 A. 建議重組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或前後，鑒於本公司目前面臨的流動性限制及財務挑戰，本公司一直在與其專業顧問密切合作，並盡力探討建議重組，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債權人計劃對債務進行重組。

建議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a)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及
- (b) 債權人計劃，其條款包括：
  - (i) 計劃股份發行；
  - (ii) 出售事項；及
  - (iii) 解除債權人對本公司的債權。

## **B. 重組協議**

繼本公司與投資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投資人就投資人有條件以每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850,0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重組協議。

重組協議的條款完全取代及替代條款書，重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投資人

###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85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85,000,000港元，相當於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於向投資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股份應合計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24%。

### **地位**

認購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應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重組協議，總認購價85,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用於建議重組及本公司未來業務營運：

- (a) 45,000,000港元將支付予計劃公司，並於支付任何優先債權及計劃成本後，根據債權人計劃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動用；
- (b) 最多20,000,000港元將用於結付重組成本（或倘本公司已獲提供並提取重組成本貸款，則用於抵銷重組成本貸款）；及
- (c) 總認購價的餘額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 認購價

每股0.10港元的認購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0港元折讓約52.38%；
-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64港元折讓約51.55%；
- 股份於重組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收益約14.94%；
- 股份於直至重組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32港元收益約20.19%；
- 股份自簽署重組協議前12個月開始及直至簽署重組協議止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61港元折讓約20.70%；



-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124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折讓約19.64%；及
-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108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折讓約7.41%。

扣除認購事項附帶的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淨價估計為約每股0.08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人根據條款書協定，並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日的公佈中披露。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投資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124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i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難以從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融資以維持本公司的持續經營；(iii)預期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剩餘業務及資產；(iv)有關投資於財務狀況相似的上市公司的市場情緒；及(v)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自簽署重組協議前12個月開始及直至簽署重組協議止期間，股價相對於每股平均收市價有所上升，但董事留意到，本集團的財務前景並沒有實際好轉。因此，本集團幾乎沒有空間就以任何重大方式提高認購價進行磋商。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有關意見將載列於將予寄發股東之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價（包括相關基準及相對於股份市價的折讓）在商業上屬合理，且代表潛在投資人在一個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的現實價值。

##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已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關本公司將發行的所有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或同意授出批准,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
- (b) 有關建議重組的所有相關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計劃股份發行及出售事項)已由相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且該等決議案並無被撤銷或失效;
- (c) 有關建議重組(包括認購事項)的所有相關決議案均已由董事會正式通過;
- (d) 高等法院已授出對債權人計劃的批准,且高等法院為批准債權人計劃而發出的法院命令正式文本已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e)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貿易壁壘或財產、業績或運營或任何相關法規整體上沒有重大不利變化;及
- (f) 投資人於重組協議內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自重組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均為真實、正確、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

除上述先決條件(e)可獲投資人豁免及上述先決條件(f)可獲本公司豁免外,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得獲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期限下午五時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重組協議將自動終止並即時生效，惟本公司與投資人另有書面協定則當別論。於本公佈日期，除條件(d)因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批准令以作登記而獲達成外，上述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第10個營業日或之前(但無論如何將在最後完成期限或之前於本公司及投資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地點)落實。

## 訂約方的承諾

根據重組協議，訂約方承諾將盡合理努力及促使彼等的聯屬公司盡合理努力根據計劃文件的條款實施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佈「*債權人計劃*」一節。

## 投資人的承諾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人已就建議重組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 (a) 向高等法院作出承諾，同意債權人計劃的條款並同意受其約束；
- (b) 配合本公司及計劃管理人編製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按適用法律規定，或就使重組協議及／或債權人計劃完全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適當，或重組協議任一訂約方為將重組協議之裨益全部給予要求方或將債權人計劃之裨益全部給予一名計劃債權人而可能提出的要求，簽立及交付有關文件(以契據或其他形式)及採取有關行動，或促使其聯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文件(以契據或其他形式)及採取有關行動；及

- (d) 支持及促使其聯屬公司支持債權人計劃，並向法院提供及促使其提供對於批准及／實施債權人計劃屬適宜、必要及／或適當的有關承諾，

於各種情況下，須根據計劃文件的條款進行並受其條件的規限。

### 重組成本及重組成本貸款

倘重組協議於完成落實前終止，投資人已承諾向本公司有關專業顧問支付重組成本。

此外，根據重組協議，投資人同意向本公司授予本金金額不超過20,000,000港元的免息貸款融資，僅作結付重組成本用途（「**重組成本貸款**」）。倘重組協議於完成落實前終止且本公司已獲提供並提取重組成本貸款，投資人將按等額基準抵銷及不可撤回地解除本公司償還結欠其的重組成本貸款責任。

## C. 債權人計劃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當中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實施（須待高等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及計劃會議結果。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計劃會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召開及舉行，會上債權人計劃獲所需大多數計劃債權人批准。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批准聆訊上，債權人計劃獲高等法院批准（並無修訂）。

## 債權人對本公司的債權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賬簿及記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對本公司的估計債權總額（包括本公司就拖欠工程款提供的公司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約為86,238,000港元）約為724,00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指稱／宣稱罰息）。於計劃會議日期，31名債權人（包括本公司的五間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八名前任或現任僱員）提呈了投票債權通知。債權總額將取決於債權人就股息提出的債權、債權人計劃之管理人全部或部分接納或拒絕，以及當債權人計劃生效時，若債權人對計劃管理人的決定不滿，則取決於判決結果。

本公司五間附屬公司均為計劃債權人，包括深圳前海大荒緣（為計劃附屬公司）及四間其他附屬公司（其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將成為保留集團的一部分）。於本公佈日期，這五間附屬公司均承諾選擇收取現金代替計劃股份，以悉數及最終清償其各自的承認債權。

本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以擔保其全資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承擔拖欠工程款的連帶責任的若干付款責任，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上述公司擔保構成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因此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可得之資料，所有提呈投票債權通知的債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債權人計劃涉及的步驟

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債權人計劃涉及本公司以下步驟：

- (a) 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批准債權人計劃的法院命令日期或本公司與債權人計劃之管理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延長日期後30日內，應從認購價中向計劃公司支付45,000,000港元；
- (b) 計劃股份發行，據此，本公司將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或就任何已有效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其根據債權人計劃原應有權獲得的計劃股份的計劃債權人而言，則以該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向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
- (c) 於生效日期（或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後，本公司應根據計劃管理人的合理要求，就出售事項（即為向計劃公司轉讓計劃附屬公司權益）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並應採取計劃管理人認為就變現計劃附屬公司股份或資產所需的有關其他步驟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 (d) 自生效日期至債權人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日，本公司應不時：(i)根據計劃管理人的合理要求，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便將本公司向江建軍先生提出的任何債權或債權權利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轉讓予計劃公司；及
- (e) 於生效日期，本公司截至生效日期結欠債權人的所有債權將獲悉數解除。一旦債權人計劃生效，債權人計劃將對本公司及所有債權人保持法律約束力（無論債權人(a)是否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及／或(b)就股息提出債權）。

根據債權人計劃及在其條款規限下，作為債權人解除彼等各自對本公司債權的交換條件，計劃債權人將有權獲得現金股息，而對於並無選擇收取現金代替計劃股份的計劃債權人，則有權獲得計劃股份，以全部及最終結清彼等各自的承認債權。

現金股息將包括：(a)在支付任何優先債權及計劃成本後，初始現金付款中最多45,000,000港元作為部分認購所得款項，及出售計劃股份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如適用）；(b)出售計劃附屬公司權益的所得款項；及(c)變現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資產損失或損害賠償向江建軍先生提出的債權或債權權利所得的任何所得款項，該等所得款項將於生效日期或計劃管理人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轉至計劃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資產損失或損害賠償向江建軍先生提出的債權或債權權利。

除任何優先債權（將由計劃公司全額支付）及有擔保債權外，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計劃債權人於清償任何優先債權及計劃成本後將獲得現金股息及計劃股份（或以所得款項代替計劃股份），惟計劃管理人可能根據彼等的承認債權按比例對未承認債權提取任何準備金。

### **計劃股份發行**

根據計劃股份發行，377,879,793股股份（約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00%）將以每股股份0.10港元（等同於認購價）自本公司結欠計劃債權人的現有債務（金額約為37,787,979.30港元）進行資本化。計劃股份在各方面與計劃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在扣除債權人計劃的相關附帶費用後，每股計劃股份的淨價估計約為每股股份0.10港元。

計劃股份的配發、發行及登記以及上市及買賣許可須受法院命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的規限。

計劃股份發行須待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而債權人計劃須待本公佈「*債權人計劃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債權人計劃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出售事項

作為債權人計劃條款的一部分，本集團將計劃附屬公司轉讓予計劃公司。

預計計劃附屬公司將無償或以名義代價轉讓予計劃公司。

由於出售事項為債權人計劃的一部分，而債權人計劃將導致本公司債權於生效日期全數獲解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有關意見將載列於將予寄發股東之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無償或以名義代價進行的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

作為債權人計劃的一部分，出售事項將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方告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債權人計劃的先決條件*」一節）。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預期計劃附屬公司將於債權人計劃成為無條件並生效的日期或計劃管理人根據債權人計劃條款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轉讓予計劃公司。



## 債權人計劃的先決條件

倘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則債權人計劃將獲實施，並對本公司及債權人具約束力及效力：

- (a) 人數超過百分之五十(50%)的債權人(佔債權人價值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如適用))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
- (b) 高等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且高等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的命令正本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
- (c) 計劃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命令日期或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延長日期後三十(30)日內收到總認購價中的45,000,000港元。

債權人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本公佈日期，條件(a)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計劃會議上獲達成，條件(b)已於制裁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送交公司註冊處登記時獲達成，而條件(c)尚未獲達成。

## 建議重組的理由及裨益

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早期爆發COVID-19疫情以來，本集團及其客戶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均受到嚴重影響，且本集團在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方面面臨困難。此外，由於疫情相關封鎖措施的影響，佔用本集團大量資金的中國海鮮美食城項目的建設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工，推遲了本集團有關該項目的銷售計劃。因此，本集團無法按計劃自該項目收回投資。幾乎與此同時，本集團不得不繼續支付工程費用、應付貿易賬款及金融借貸的本金和利息以防止違約，但由於財務狀況不佳，本集團難以獲得新貸款。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期間，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大幅減少81%。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儘管本集團產生收入約930,28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0.16%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8.29%，但本集團錄得虧損(除稅後)約222,400,000港元，相當於溢利(除稅後)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5,110,000港元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27,860,000港元。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由溢利淨額顯著轉為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計入行政開支的拖欠工程款相關的額外罰金撥備增加、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增加、商譽減值虧損增加以及融資成本增加等負面影響。

本集團亦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70,48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4,210,000港元顯著增加約194%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7,570,000港元；及(ii)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3,02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2%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40,040,000港元。

由於(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虧損約222,400,000港元及177,290,000港元；(i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巨額尚未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381,23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ii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或現金等值物金額僅約14,880,000港元，導致本集團無力償還到期或即將到期之債務，由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上述情況，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故本公司之核數師出具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其財務狀況與本集團的狀況相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僅約8,300,000港元，本公司持有的其餘資產大部分為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為約553,540,000港元，其中約356,760,000港元為其他借貸。流動資產無法償還本公司流動負債所產生的債務。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正面臨流動資金問題實屬顯而易見。

自二零二一年以來，本公司一直收到若干債權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被要求償還逾期債務82,598,953.78港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倘本公司未能於相關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起21日內償還相關債務，各相關債權人有權酌情隨時針對本公司提呈清盤呈請。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已有多份針對本公司提呈的清盤呈請。目前，張智廣先生提呈的呈請仍尚未了結，已押後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

就董事會所深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結欠全部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包括本公司為拖欠工程款提供之公司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約86,238,000港元)分別為約684,000,000港元及約724,0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有現金結餘約5,000港元，本公司無法償還相關逾期及尚未償還債務。

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繼續囿於COVID-19之持續影響，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年初中國經濟復甦緩慢。截止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為約1,895,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資產淨值維持約682,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年末減少約1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約53,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約1%。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錄得虧損淨額約38,600,000港元。經計及潛在風險（其中包括客戶違約導致預期信貸虧損可能增加，及倘中國經濟繼續面臨挑戰，使用權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本集團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或會進一步擴大。

經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分別約38,600,000港元及約222,400,000港元，本集團拖欠償還債務，包括：(i)有抵押債券本金額109,000,000港元及利息約95,319,000港元；(ii)無抵押債券本金額248,414,000港元及利息約65,981,000港元；(iii)其他借貸本金額17,331,000港元及利息約1,708,000港元；及(iv)拖欠結算拖欠工程款約95,493,000港元（本集團就此收到建造商有關違約事件及要求付款的通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儲備有限，約17,700,000港元，本集團面臨重大還款挑戰。

作為債權人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在對各種因素作出綜合評估後，決定進行出售事項。該等因素包括(i)倘建議重組無法落實，本公司可能面臨破產清算的後果，(ii)廣義上的建議重組包含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iii)經考慮相關資產在有限時間內的適銷性，各計劃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其預期可變現價值的不確定性，(iv)本公司自行出售計劃附屬公司（或其資產）時可能產生的巨額利息（及／或罰息），(v)本公司知悉，倘計劃資產（包括計劃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超出債權總額，計劃管理人將會向高等法院尋求指示將超出部分返還本公司，及(vi)債權人計劃亦將解除與本公司為拖欠工程款提供之公司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

董事會認為，根據重組協議進行建議重組乃對當前市場挑戰作出的戰略性及現實性回應，此舉將有助本集團正式有序地結算債務，從而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解除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屬向本集團注入新投資之良機。如無進行建議重組，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作為一間控股實體將囿於無法維持的財務狀況並將面臨破產清盤的風險，且股東及計劃債權人的預期回報可能會減少或變得微乎其微。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於結算債權人計劃以及支付建議重組的專業費用及開支後，餘額將保留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而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將得以改善。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重組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重組協議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

## **出售事項及建議重組之財務影響**

假設出售於計劃附屬公司之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計劃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業績。

鑒於出售事項為無償或按名義代價進行，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因計劃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而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997,000,000港元（相當於計劃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本集團因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虧損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釐定。

根據債權人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內「債權人計劃涉及的步驟」一節)的條款，於其生效後，債權人將解除對本公司的所有債權且本公司將獲悉數解除結欠的所有債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結欠計劃債權人的任何債務所產生之任何利息或罰款。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預期獲解除之負債之賬面值約為637,000,000港元，其中結欠外部人士(並非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約563,000,000港元(並無計入與本公司為拖欠工程款提供之公司擔保有關之負債約86,238,000港元)。

根據債權人計劃預期獲解除之負債之明細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預期獲解除之負債 之未經審核賬面值 (概約百萬港元)
<b>本公司負債之類別</b>	
結欠第三方之負債 <sup>(附註1)</sup>	563
結欠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負債 <sup>(附註2)</sup>	74
為拖欠工程款提供之公司擔保項下之或然負債	86

附註：

1. 負債包括結欠現任或前任員工之應計工資、結欠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經營負債、結欠第三方之經營負債、本公司發行之債券項下結欠之未償還金額(及其適用利息)，但並不包括為拖欠工程款提供之公司擔保項下之或然負債。
2. 即，結欠BAPP Ethanol Holdings Limited、深圳前海大荒緣、中國鳳凰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菜籃子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嶺南集團有限公司款項。

與張智廣先生提出的未決清盤呈請相關的負債預計亦將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時獲悉數解除。

此外，本公司為拖欠工程款提供之公司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將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時獲悉數解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該公司擔保項下之或然負債約為86,238,000港元。經計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預計獲解除之負債賬面價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適用債權人計劃之債權總額估計約為724,000,000港元（其中約649,000,000港元結欠／可能結欠非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外部人士，包括為拖欠工程款提供之擔保項下之或然負債）。

假設建議重組已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完成認購事項、計劃股份發行、出售事項、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之債權人計劃，且所有計劃債權人均接收計劃股份而非選擇收取現金代替，本集團預計將確認虧損淨額約538,000,000港元，即下列兩者之間差額：

- (a)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預計受債權人計劃所規限之本公司對外負債總額約為563,000,000港元；及
- (b) 減(i)本公司負債中(a)透過初始現金付款45,000,000港元結算及(b)資本化為總額約37,800,000港元之計劃股份的部分，(ii)計劃相關開支總額約20,000,000港元，及(iii)計劃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價值總額約997,000,000港元之總和。

上述負債淨額的計算已計及有擔保債權人解除其擔保權益及其作為計劃債權人參與債權人計劃，因此其全部債權將被視為無擔保。建議重組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尚待審計，並將於建議重組完成之日釐定。

### **有關計劃附屬公司之資料**

計劃附屬公司包括一組本公司於中國的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1)深圳市前海大荒緣融資租賃有限公司、(2)臨湘市強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3)連雲港華金華鴻實業有限公司，及(4)深圳市美名問世商貿有限公司，其主要相關資產包括若干應收貸款、房地產及聯營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有關計劃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a) 深圳市前海大荒緣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大荒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深圳前海大荒緣主要從事融資租賃。

**(b) 臨湘市強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臨湘強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臨湘強盛直接擁有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51%的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臨湘強盛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貿易，包括有色金屬礦之浮選及礦產銷售。

**(c) 連雲港華金華鴻實業有限公司**

連雲港華金華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連雲港華金華鴻直接或間接於三間附屬公司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連雲港華金華鴻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建設及開發業務。彼等現時開發之物業均位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

**(d) 深圳市美名問世商貿有限公司**

深圳美名問世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美名問世目前直接及間接於24間附屬公司、兩間聯營公司以及其他金融資產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深圳美名問世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以及食品貿易。



鑒於上文所披露計劃附屬公司開展的業務，根據建議重組進行的出售事項預計將包含本集團的核心及非核心業務，即：(i)融資租賃，(ii)礦產貿易，(iii)物業建設及開發，及(iv)分銷酒類及食品貿易。預計出售事項不會涉及本集團全部核心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計劃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價值總額約為997,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計劃附屬公司應佔收入及溢利淨額(包括稅前及稅後)約為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深圳前海大荒緣</b>		
收入	20,473	16,128
溢利／(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	(76,880)	4,930
溢利／(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	(76,884)	5,122
<b>臨湘強盛</b>		
收入	237,107	217,493
溢利／(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	21,382	6,354
溢利／(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	21,382	6,354
<b>連雲港華金華鴻</b>		
收入	0	0
溢利／(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	(35,944)	(5,210)
溢利／(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	(35,944)	(5,210)
<b>深圳美名問世</b>		
收入	253,946	342,611
溢利／(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	(1,839)	(25,716)
溢利／(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	(2,401)	(25,232)

## 保留集團的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從事食品批發貿易及分銷，包括酒類、水果、蔬菜、穀物、生牛肉及活牛（「現有食品業務」）。

在建議重組後，保留集團的業務將主要包括(i)蔬菜、穀物及生牛肉等食品批發貿易及分銷（「剩餘食品業務」）及(ii)於香港及中國租賃及分租商業及其他物業（「租賃業務」）。根據保留集團成員公司與供應商訂立的錳礦框架買賣協議，保留集團可能亦進行有限的礦產貿易。在建議重組後，保留集團將持續評估礦產貿易分部的商機。

保留集團的業務模式如下：

### 剩餘食品業務

保留集團將自製造商及農產品供應商採購農產品及食品，以供出售／出口至中國批發商。保留集團亦會將必要的包裝工序外包至第三方提供商，與本集團目前常規保持一致。保留集團的食品將主要出售至食品批發商或其他分銷商，其隨後將轉售有關產品至終端消費者（包括超市及菜市場）。於本公佈日期，保留集團食品分銷網絡保留的批發商遍佈華南、華中及西南地區。

### 租賃業務

保留集團的商業物業及物流設施均位於香港及中國深圳。租賃業務為保留集團的一項核心業務，且保留集團已，並預期將繼續積極探索及進一步投資投資物業。

預期保留集團的專項團隊將評估合適機會，收購香港及中國的具商業潛力的商業物業及物流設施或出租地塊。保留集團根據市場調研及評估結果即時收購（或租賃）合適物業（或地塊）。就保留集團收購的物業而言，一經收購，保留集團將與租戶（包括製造商、零售商、合作商及其他個體）訂立商業租約。就保留集團租賃的地塊而言，保留集團將進一步開發該地塊（包括於該地塊設計施工新建築，如物流設施等），並與分租戶（包括製造商、零售商、合作商及其他個體）訂立分租租約。

保留集團將保留其現有專項團隊運營及管理投資物業。保留集團亦會委聘物業管理供應商，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管理及維護物業。

## 保留集團之財務資料

### 保留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百萬) <small>(附註1)</small>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百萬) <small>(附註2)</small> (未經審核)
損益		
收入	223.91	122.60
毛利	48.88	31.22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94.04)	(29.23)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u>(192.84)</u>	<u>(29.25)</u>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百萬) (附註1)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百萬) (附註2)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543.81	512.23
負債總額	(811.47)	(828.38)
負債淨額	<u>(267.66)</u>	<u>(316.14)</u>

**保留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明細** (附註3)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b>剩餘食品業務</b>		
損益		
收入	149,741	94,325
溢利／(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	<u>(7,056)</u>	<u>(2,264)</u>
<b>租賃業務</b>		
損益		
收入	74,167	28,275
溢利／(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	<u>(30,871)</u>	<u>10,296</u>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	---

## 剩餘食品業務

###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44,561	31,647
負債總額	(58,506)	(45,223)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13,945)</u>	<u>(13,576)</u>

## 租賃業務

###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477,484	452,153
負債總額	(176,733)	(144,270)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300,751</u>	<u>307,883</u>

附註：

1. 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成港元(僅供說明)。
2. 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成港元(僅供說明)。
3. 為免生疑，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分別為156,110,000港元及37,260,000港元，並未計入上述分類明細。此外，分類明細並未涵蓋控股公司及其他不屬於這兩個分類的公司的數字。這會對(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總值544,000,000港元、負債總額811,0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268,0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產總值512,000,000港元、負債總額828,0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316,000,000港元產生影響。

## 保留集團之未來計劃

保留集團於建議重組後兩年的整體目標為深耕其核心業務(即剩餘食品業務及租賃業務)，維持穩定的現金流量並逐步實現盈利。

## **剩餘食品業務**

於建議重組後的未來兩年，保留集團擬進一步發展剩餘食品業務，持續深耕具完備上下游優勢的大米、玉米及生牛肉貿易。保留集團將通過接觸更多中南、華中及西南客戶，致力於擴展其現有客戶群，旨在實現營業額年增長超15%至20%區間。

## **租賃業務**

於租賃業務方面，鑒於香港物業投資的投資回報理想，保留集團將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物色具有投資潛力的土地及物業。保留集團亦將密切關注中國的物業市場，並根據市場發展情況適時擴展租賃業務。長遠而言，保留集團擬於香港興建兩至三座物流倉庫，每座面積不少於200,000平方呎，資金來自保留集團將予制定的適當融資計劃。

## **礦產貿易業務**

保留集團將積極探索及評估礦產貿易行業的商機。

## **建議重組前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本公司謹此闡明建議重組後本公司的預期股權結構如下。

僅供說明之用，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建議重組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建議重組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建議重組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董事</b>				
江建成	27,868,000	0.44%	27,868,000	0.37%
柯雄瀚	10,120,000	0.16%	10,120,000	0.13%
陳智鋒	900,000	0.01%	900,000	0.01%
楊雲光	900,000	0.01%	900,000	0.01%
何詠欣 <sup>(附註1)</sup>	900,000	0.01%	900,000	0.01%
李大偉	40,000	0.00%	40,000	0.00%
<b>主要股東</b>				
北大荒商貿集團(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660,000,000	10.42%	660,000,000	8.73%
投資人及／或其代名人 <sup>(附註3)</sup>	—	0.00%	850,000,000	11.24%
計劃債權人 <sup>(附註4)</sup> ／計劃公司	—	0.00%	377,879,793	5.00%
<b>公眾股東</b>				
江建軍 <sup>(附註5)</sup>	459,973,182	7.26%	459,973,182	6.08%
陳嘉宜 <sup>(附註6)</sup>	33,440,000	0.53%	33,440,000	0.44%
其他公眾股東 <sup>(附註7)</sup>	5,138,170,901	81.14%	5,138,170,901	67.96%
<b>合計</b>	<b>6,332,312,083</b>	<b>100.00%</b>	<b>7,560,191,876</b>	<b>100.00%</b>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何詠欣女士按照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向非執行董事何詠欣女士配發及發行900,000股股份。
- 北大荒商貿集團(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其持有的股份將於緊隨建議重組完成後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3. 投資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CIS Fun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中國曲江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CIS Fund董事向順安證券資產管理發出的任何指示，順安證券資產管理(即CIS Fund的投資經理及指定子基金(包括中國曲江基金))將有權行使或禁止行使於完成後認購股份附有的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
4.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根據可得之資料，所有提呈投票債權通知的計劃債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五名債權人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八名債權人為本公司現任或前任僱員。
5. 該等459,973,182股股份包括江建軍先生實益擁有的456,173,182股股份及其配偶黎卓勛女士實益擁有的3,800,000股股份。江建軍先生為一名前任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6. 該等33,44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陳晨先生的父親陳嘉宜先生實益擁有。陳嘉宜先生亦為CIS Fund的D類股份持有人，而CIS Fund的子基金全資擁有投資人，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投資人、中國曲江基金及順安證券資產管理的資料」。
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有關僱員按照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配發及發行1,696,000股股份。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陳嘉宜先生(中國曲江基金的投資人，而中國曲江基金全資擁有投資人)持有33,4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3%，並為執行董事陳晨先生的父親。陳國峰先生(中國曲江基金的投資人，而中國曲江基金全資擁有投資人)為陳晨先生的堂兄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陳嘉宜先生為陳晨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陳國峰先生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



由於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併計算為75%或以上,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儘管陳嘉宜先生及陳國峰先生於中國曲江基金持有的權益合計為49.41%且低於50%(因此投資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因此,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訂立條款書及重組協議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有關投資人、中國曲江基金及順安證券資產管理的資料

投資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IS Fund的子基金中國曲江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IS Fun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中國曲江基金擁有投資基金授權,可於香港或其他國家投資私有及/或上市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券、債權證、貨幣、金融及/或其他工具及/或投資私募股權基金。

根據下列各人士的承諾,順安證券資產管理、CIS Fund(包括中國曲江基金)指定子基金的投資經理以及D類股份(即就中國曲江基金資產及負債的相關參與股份)的證券經紀人,預計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於向下列人士發出股本催繳通知後)代表以下人士持有8,500股CIS Fund D類股份:

1. 陳嘉宜先生持有3,700股D類股份,投資額為37,000,000港元,佔中國曲江基金投資總額約43.53%;

2. 陳國峰先生持有500股D類股份，投資額為5,000,000港元，佔中國曲江基金投資總額約5.88%；
3. 何梅枝先生持有3,300股D類股份，投資額為33,000,000港元，佔中國曲江基金投資總額約38.82%；及
4. 中國天使投資管理持有1,000股D類股份，投資額為10,000,000港元，佔中國曲江基金投資總額約11.76%。

中國天使投資管理由江啟航先生全資擁有。

順安證券資產管理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為CIS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權於完成後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宜而行使或不行使認購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惟須遵守由CIS Fund董事向順安證券資產管理發出的任何指示。

於本公佈日期，陳嘉宜先生(中國曲江基金的投資人，而中國曲江基金全資擁有投資人)持有33,4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3%，並為執行董事陳晨先生的父親。陳國峰先生(中國曲江基金的投資人，而中國曲江基金全資擁有投資人)為陳晨先生的堂兄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陳嘉宜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陳國峰先生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

儘管陳嘉宜先生及陳國峰先生於中國曲江基金持有的權益合計為49.41%，因此投資人並非(i)陳嘉宜先生或陳國峰先生的聯屬公司，亦非(ii)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儘管陳晨先生並無於投資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涵義)擁有直接權益,但鑒於其父親於投資人的權益且為股東以及其堂兄弟於投資人的權益,陳晨先生將就有關重組協議的所有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投資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CIS Fund、順安證券資產管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食品貿易業務、於香港租賃物流設施及於中國租賃辦公設施、融資租賃、礦產貿易、物業建設及開發以及分銷酒類。

## **有關計劃公司及計劃管理人的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計劃公司尚未註冊成立。計劃公司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將由計劃管理人完全持有及控制,並根據債權人計劃條款持有及處置計劃資產及計劃股份(以信託方式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而持有)(如適用)。

計劃管理人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陳文海先生及陳智聰先生,或其根據債權人計劃條款共同及個別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的繼任者。

計劃管理人於債權人計劃項下的職責為行使必要及合宜的權利及權力以令債權人計劃的條文及其相關事項生效,亦將(不限於)獲歸屬等同於公司清盤時由高等法院授予清盤人之權力,惟於債權人計劃內,清盤人僅可在高等法院或監督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行使的任何權力,僅可由計劃管理人在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

計劃管理人於債權人計劃項下的主要職責為始終按計劃債權人的最佳利益行事並盡最大努力以最高價值變現計劃資產及計劃股份，以及根據計劃向計劃債權人派發現金股息及計劃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債權人計劃尚未生效，計劃管理人尚未覓得任何潛在買方，亦未就出售計劃資產展開任何討論。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行刊發公佈。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相關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組協議(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在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在計劃股份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且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計劃股份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陳嘉宜先生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股東在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除陳嘉宜先生及其聯繫人外，並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重組協議（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重組（包括認購事項、計劃股份發行、出售事項及債權人計劃）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或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審裁員」  | 指 | 擁有裁決清盤中之債權人債權經驗之有關人士，乃由計劃管理人全權決定作出提名                      |
| 「承認債權」 | 指 | 已獲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根據債權人計劃承認之計劃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出的債權，其金額不包括本公司所欠本金之任何應計利息 |

「聯屬公司」	指	就法人團體而言，該法人團體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以及當時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包括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或設立的公司
「適用法律」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任何政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適用於該人士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措施、指引、政策、條約、判決、決定、命令或通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現金股息」	指	在扣減任何優先債權及計劃成本後，可自計劃全部資金中作為股息支付予計劃債權人之現金金額，該金額應悉數支付且作為承認債權之最終清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天使投資管理」	指	中國天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曲江基金」	指	CIS Fund的子基金，其全資擁有投資人
「CIS Fund」	指	CIS Fund OFC，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A部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順安證券資產管理」	指	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債權」	指	本公司於債權人計劃成為無條件並生效之日期之任何無擔保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是確定或或然；現在、將來或預期；算定或未經算定；產生自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普通法、衡平法或法例或以任何方式產生，且包括但不限於須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之債務或負債、合約或侵權行為之任何負債、任何法律債權產生之任何負債，不論是確定或或然，有關債務、負債或責任可於債權人計劃成為無條件並生效之日期發出本公司清盤之命令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進行之本公司清盤得以證實
「本公司」	指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的完成
「先決條件」	指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佈「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法院命令」	指	高等法院為批准債權人計劃發出的命令
「債權人」	指	對本公司提出債權的所有人士，優先債權人（以其優先債權為限）及有擔保債權人（以其有擔保債權為限）除外
「債權人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向其計劃債權人提出的債權人安排計劃（其條款載於計劃文件），附帶或受限於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
「視作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拖欠工程款」	指	連雲港華金華鴻拖欠結算由一名第三方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承建之建築工程之應付工程款及其額外罰金，本集團已收到承建商有關違約事件及要求付款的通知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建議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向計劃公司出售計劃附屬公司權益
「生效日期」	指	債權人計劃成為無條件並生效的日期，即債權人計劃第1.9條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組協議、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計劃股份發行、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指	建議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現有食品業務」	指	具有本公佈「 <i>保留集團的業務</i> 」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政府機關」	指	任何國家、省、市或當地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部門、法院或司法機構、審裁處、仲裁者或行使監管機構職能之任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開曼群島之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陳嘉宜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i)涉及重組協議、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計劃股份發行、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初始現金付款」	指	現金付款45,000,000港元,該筆款項將來自認購所得款項
「計劃附屬公司權益」	指	將根據債權人計劃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向計劃公司轉讓的計劃附屬公司權益或資產
「投資人」	指	中泰(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條款書日期
「連雲港華金華鴻」	指	連雲港華金華鴻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計劃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臨湘強盛」	指	臨湘市強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計劃附屬公司
「重組成本貸款」	指	具有本公佈「 <i>重組成本及重組成本貸款</i> 」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最後完成期限」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投資人及本公司共同協定的任何延後日期)
「江建軍先生」	指	江建軍先生，前任董事，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債權」	指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債權人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清盤，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5條將自本公司資產較本公司一般無擔保債務優先支付的針對本公司的任何債權
「優先債權人」	指	對本公司擁有優先債權之債權人
「建議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集團，包括但不限於(i)認購事項，(ii)計劃股份發行，(iii)出售事項，及(iv)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之間的債權人計劃

「相關股東」	指	(i)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與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有關的決議案而言的獨立股東；及(ii)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而言的股東
「剩餘食品業務」	指	具有本公佈「 <i>保留集團的業務</i> 」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租賃業務」	指	具有本公佈「 <i>保留集團的業務</i> 」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就建議重組訂立的協議
「重組成本」	指	最高20,000,000港元的金額，即本公司就建議重組產生或將產生的專業費用
「保留集團」	指	本公司及保留附屬公司
「保留附屬公司」	指	除計劃附屬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以外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批准聆訊」	指	高等法院將考慮批准債權人計劃而舉行的聆訊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獲選舉及委任為債權人計劃管理人的人員

「計劃資產」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在支付優先債權及計劃成本後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不時由計劃公司接收或轉讓予計劃公司的資產，包括以下各項及將可根據債權人計劃於履行承認債權時分派予計劃債權人：(i)初始現金付款；(ii)出售計劃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及(iii)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資產損失或損害賠償向江建軍先生提出的任何債權或債權權利，以及變現該等權利或債權的所得款項
「計劃公司」	指	一間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將由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計劃成本」	指	因管理及實施債權人計劃而適當產生的成本、費用、開支及支出(包括計劃管理人及審裁員的費用及酬金)
「計劃債權人」	指	擁有承認債權之所有債權人
「計劃債權人委員會」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將予成立的計劃債權人委員會
「計劃文件」	指	向高等法院提交的有關債權人計劃的文件及實施債權人計劃所需的所有其他文件
「計劃會議」	指	根據高等法院的指示召開及舉行的債權人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債權人計劃

「計劃股份發行」	指	建議按每股計劃股份0.10港元的發行價發行計劃股份，以清償本公司結欠計劃債權人總金額37,787,979.30港元的債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債權人計劃涉及的步驟」及「計劃股份發行」各節
「計劃股份」	指	377,879,793股根據計劃股份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計劃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計劃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於中國的一組全資附屬公司，即(1)深圳前海大荒緣；(2)臨湘強盛；(3)連雲港華金華鴻；及(4)深圳美名問世，其相關主要資產包括若干應收貸款、房地產及聯營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權益
「有擔保債權」	指	以擔保權益作為擔保的債權人債權
「有擔保債權人」	指	以本公司任何財產或資產作為債務擔保的債權人（無論該等債務是否亦以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財產或資產作為擔保）
「擔保權益」	指	任何按揭、押記、轉讓、租購、所有權保留、租賃、銷後回購或售後回租安排、質押、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的擔保權益，或任何其他具有授予本公司提供的擔保效力的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召開的股東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美名問世」	指	深圳市美名問世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計劃附屬公司
「深圳前海大荒緣」	指	深圳市前海大荒緣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計劃附屬公司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的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人根據重組協議建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認購事項下的認購價，即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所得款項」	指	85,000,000港元，即發行認購股份現金所得款項
「認購股份」	指	投資人根據認購事項將予認購的850,000,000股股份
「條款書」	指	本公司與投資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有關本集團建議重組的具法律約束力條款書

「總認購價」	指	85,000,000港元，即根據重組協議須支付或結清的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
「未承認債權」	指	不屬於承認債權的任何債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成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萬江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